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775/06-07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7 年 7 月 3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7 年 7 月 11 日
立法會會議

**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曾鈺成議員會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豁免就決議案所須作的預告，並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33 條 —

- (a) 在第(3A)款中，在“在立法會進行的辯論中，”之前加入“除第(3B)款另有規定外，”；
- (b) 加入 —
 - “(3B) 除由獲委派官員或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3(1)條(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)或第16(4)條(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)動議的議案外，立法會主席須於以下時間叫喚出席辯論的獲委派官員發言 ——
 - (a) 任何示意發言的議員被叫喚發言之前；及
 - (b) 再無議員示意發言，或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，而議案動議人已被叫喚就修正案發言，並已發言。”。